



证券代码:603557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从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4月8日刊载于《证券日报》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7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000万元(52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000万元(52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7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10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保荐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Qihu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74,239,65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982502225
法定代表人:周建东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603557
办公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邮政编码:323900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传真号码:0578-6558818
公司网址:www.abckids.com.cn
电子邮箱:abckids@qhuab.com.cn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供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5年10月30日,香港赵邦、邱奕明、丽水晨曦、乾亨投资、昊嘉投资、东华国际、众量入股,温氏投资、尚邦投资、大德兴投资、新兴亨利创投(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按少数股权原则于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13,315,424.73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666.14的比例折为422,979,658股,整体变更设立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溢价部分290,335,766.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4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确认书》(浙商务外证字[2015]105号),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经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698250222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2,979,658元。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香港赵邦 251,077,200 59.592% 境外法人股
2 邱奕明 95,669,740 22.6181% 境外法人股
3 丽水晨曦 91,315,279 4.5278% 境内非国有股
4 乾亨投资 11,349,445 2.778% 境内非国有股
5 昊嘉投资 10,916,400 2.5808% 境外法人股
6 东华国际 10,916,400 2.5808% 境外法人股
7 温氏投资 8,929,571 2.1111% 境内非国有股
8 众量入股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9 尚邦投资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10 大德兴投资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11 新兴亨利 469,977 0.1111% 境内非国有股
合计 422,979,658 100.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8日上市。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会计师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广会验字第00015号”验资报告,审计了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5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18,744,000.00元,其中4,26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14,484,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239,658.00元。

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00万股。

2019年2月27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起步股份核发生效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童鞋、童装和儿童服饰配饰等的设计、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公司秉承“用心经营爱”的企业理念,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致力于3-13岁儿童提供品类齐全、风格多样的服饰产品。童装方面,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和运动品牌。

(二)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积极研发高品质高性能的童装产品,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凭借着时尚的外观设计和舒适的穿着体验,使得ABC KIDS在消费人群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根据Euromonitor Passport数据库的统计,2016年至2018年我国童鞋市场前10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0.5%、21.5%和22.9%,品牌呈现一定的集中趋势。ABC KIDS属于我国童鞋市场的领先品牌,2016年至2018年ABC KIDS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0%、3.8%和3.6%,分别位居我国童鞋市场第一位、第一位和第二位。最近三年,受到国外知名品牌NIKE和ADIDAS在我国童鞋领域的快速扩张影响,ABC KIDS的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

(2)童装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原有童装业务在行业领先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童装业务,把童装和童鞋业务的协同发展作为公司战略之一,形成了童鞋、童装两大业务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相较于童鞋市场,童装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Euromonitor Passport数据库的统计,2016年至2018年我国童装市场前10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7%、11.1%和12.0%,品牌呈现一定的集中趋势。2016年至2018年ABC KIDS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6%、0.6%和0.5%,分别位居我国童装市场第七位、第七位和第十位。

2.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安踏体育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创立于1991年,并于2007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安踏体育现有三个儿童品牌,分别为ANTA KIDS、FILA KIDS和KINGKONG,其中ANTA KIDS定位为0至14岁的儿童打造满足专业运动表现以及日常穿着需求的体育产品,凭借性价比高的产品打开大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FILA KIDS旨在为年龄在3至12岁的高端儿童市场提供服饰及鞋类产品;KINGKONG为安踏集团在2017年收购的童装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著名童装品牌,以优良设计和品质深受0至14岁的儿童青睐。2019年上半年安踏体育实现收入约153亿元,实现净利润约25亿元。

(2)361°KIDS
361度国际有限公司创立于2003年,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361°KIDS是361°旗下的童装、童鞋品牌,品牌自成立后依托母品牌的资源快速实现发展,其产品面向13-12岁儿童,定位于中低价位客户群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361°销售网点中共有1,837个提供童装产品,2019年上半年361°实现收入约32.52亿元,实现净利润约3.67亿元。

(3)七波辉

七波辉品牌创建于1988年,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和品牌运作为一体的现代青少年专属产品运营企业。产品涵盖童鞋、童装和配饰,产品核心使用者为7-16岁的青少年群体。

(2)童装主要竞争对手
①森马服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并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森马服饰拥有巴拉巴拉、马卡乐、CATIMINI和ABSORBA品牌,在大众儿童细分市场,公司打造以巴拉巴拉为领军品牌,马卡乐等品牌为细分市场选择的品牌;在高端细分市场,公司主力品牌为KIDULZ品牌以及CATIMINI品牌,而ABSORBA品牌为小众的集服饰零售业务的组合。截至2018年末,森马服饰的儿童服饰门店为6,075个,儿童服饰收入为88.25亿元。

②安奈儿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并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主营中高端童装业务的自有品牌服装企业,旗下拥有“Annil安奈儿”童装品牌,从事童装产品价值链中的自主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推广及直营与加盟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截至2018年末,安奈儿在全国已有一,433家线下门店,童装收入12.09亿元。
③小猪班纳
“小猪班纳”品牌1995年始创于中国香港,1996年开始运作,目前已发展为一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零售品牌企业。小猪班纳的产品定位于0-15岁的孩子。截至目前,小猪班纳系列品牌在全国专卖店连锁店1,500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及亚、欧、美洲等地区。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自主品牌优势
(2)多渠道优势
多营销渠道是公司走向市场的必要途径,公司不仅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开设终端门店销售网络,还向天猫、京东、唯品会知名电商平台有着良好合作。公司的线上平台不仅是对销售渠道的补充,更是对传统零售商业模式的一种创新。ABC KIDS品牌线上线下实行差异化营销,线上销售与线下实体店销售相互结合、开展活动。同时,公司通过在各各地门店的扩张,不断提升在更大区域内的品牌认知度,门店的商品定位及服务品质也会增加消费者对公司作为童装品牌的信赖感,多渠道线上线下的销售平台及服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从一家区域性儿童用品企业发展为全国知名的儿童品牌服装企业。

(3)产品丰富的品牌超越优势
公司为3-13岁儿童提供品类齐全、风格多样的服饰服饰产品,主要包括童鞋、童装和儿童服饰配饰,其中童鞋产品主要分为凉鞋、单鞋、棉鞋等类型;儿童服饰产品主要分为休闲裤、篮球裤、跑步鞋等品类。公司童装具体可分为T恤、衬衫、毛衫、裤类、外套、裙装、羽绒服、呢大衣等不同品类。为保障童鞋的性能及实用感,公司自主研发了减震、防滑、保暖等多功能鞋款。
公司一直秉持“A+优品,爱在细节处”的产品理念,产品从工厂到入库的每一阶段均设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外部厂商进行质量审核并严格遵守,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设有生产部门品质部把控质量、验货及入检检验等。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先后获得“全国质量诚信稳定合格产品”和“全国质量诚信稳定合格优秀企业”等奖项。

(4)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坚持以产品研发和创新为核心,为满足童鞋透气、减震、安全等多方面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的舒适度和款式设计水平,将研发高水准、高性能的童鞋产品作为首要目标。公司主打童鞋、童装及儿童服饰配饰等,下设的研发开发中心长期与国际知名流行趋势提供商 WGSN、POP以及媒视网合作,收集最新最美的时尚资讯,定位产品主题,并力求将时尚资讯、系列主题与国内市场需求完美融合,最终选定当季产品系列主题和紧跟融入的时尚元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55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98项,外观设计专利43项。

(5)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在服饰行业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和销售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动态,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多年丰富的丰富管理经验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营销及财务管理等领域都取得了扎实的业绩。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公司2018年底首次向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授予了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6)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经销商零售网点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和地区,庞大的营销网络使公司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的构建对于企业成长的重要性。公司现已信息化平台构建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然而现有信息系统在业务系统数据、数据挖掘分析、供应链管理智能化功能等方面互联网应用拓展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与进入国内市场的国外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可能导致经销商和消费者的满意度降低,库存周转率降低等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品牌有待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公司快速反应及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信息需要。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74,239,6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香港赵邦 251,077,200 59.592% 境外法人股
2 邱奕明 95,669,740 22.6181% 境外法人股
3 丽水晨曦 91,315,279 4.5278% 境内非国有股
4 乾亨投资 11,349,445 2.778% 境内非国有股
5 昊嘉投资 10,916,400 2.5808% 境外法人股
6 东华国际 10,916,400 2.5808% 境外法人股
7 温氏投资 8,929,571 2.1111% 境内非国有股
8 众量入股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9 尚邦投资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10 大德兴投资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11 新兴亨利 469,977 0.1111% 境内非国有股
合计 422,979,658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香港赵邦 251,077,200 59.592% 境外法人股
2 邱奕明 95,669,740 22.6181% 境外法人股
3 丽水晨曦 91,315,279 4.5278% 境内非国有股
4 乾亨投资 11,349,445 2.778% 境内非国有股
5 昊嘉投资 10,916,400 2.5808% 境外法人股
6 东华国际 10,916,400 2.5808% 境外法人股
7 温氏投资 8,929,571 2.1111% 境内非国有股
8 众量入股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9 尚邦投资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10 大德兴投资 4,699,774 1.1111% 境内非国有股
11 新兴亨利 469,977 0.1111% 境内非国有股
合计 422,979,658 100.00%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情况:
2.向原股东发行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起步转债61,10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75%。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人民币100元/张。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000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有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各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2,000万元的,由主承销商包销。
6.配售规则:向原股东优先配售61,108手,即61,10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7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451,567手,即451,56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84%;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7,325手,即7,32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1%。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4,000 3.06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5,000 1.41
3 安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3,882,000 0.75
4 潘晓英 2,004,000 0.39
5 孙晓英 1,057,000 0.20
6 邵淑丰 1,030,000 0.20
7 邵淑丰 986,000 0.19
8 林翠兰 691,000 0.13
9 邵淑丰 663,000 0.13
10 李金发 557,000 0.11
合计 34,089,000 6.57

注:以上发行费用为含税价格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可转债公司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52,000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起步转债61,108手,即61,10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1.75%;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最终缴款认购451,567手,即451,56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86.8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7,325手,即7,32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4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财务数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2.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月9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52,000万元。
4.发行数量:520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20,674.13 17,000.00
2 重要营销网络升级改造 35,072.0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746.22 52,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利率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发行数量520,000手(520,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1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Q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大额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在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数量/和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年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转股价格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年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可转债的权利。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转股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次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